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812）

2 府行訴字第 1130193786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鄉○○路○段○○○號

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
6 分機關）112 年 5 月 18 日鹿地一字第 1120002519 號函所為之處分
7 （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檔案應用申請
12 書（下稱系爭申請書），申請複製 108 年 5 月 24 日檔案應用
13 申請書全部資料影本等序號 1 至 8 之檔案（下稱系爭檔案），
14 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5 月 18 日鹿地一字第 1120002519
15 號函（即原處分）回復略以：「主旨：有關臺端 4 月 28 日所
16 提『檔案應用申請書』一案，復如說明……復臺端 112 年 4 月
17 28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旨揭檔案資料請於上班時間內
18 持本函至本所二樓洽○○○承辦員繳費領取。」訴願人不服，
19 遂提起本件訴願。

20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1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
22 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
23 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
24 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
25 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

1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
2 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3 三、次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第 1 項)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
4 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第
5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1 款及
6 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
7 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
8 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9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
10 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9 條規定：「各
11 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
12 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13 四、另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86 號判決略以：「按
14 提起行政訴訟訴請行政法院裁判者，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
15 前提要件。具備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者，其起訴始有值得權利
16 保護之利益存在。而所謂權利保護必要，係指當事人有進行訴
17 訟之正當利益，或有接受判決之必要而言。故原告之請求在法
18 律上並無實益者，其訴即因欠缺訴之利益，而無保護必要，其
19 訴應以判決駁回之(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497 號判
20 決意旨可參)。則原告提起爭訟後在行政法院判決前，起訴之
21 目的已達成者，其權利保護要件即不存在，即欠缺權利保護必
22 要之訴之利益，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足見被告確實已准
23 予原告 109 年 2 月 20 日之申請，……製給複製本予原告，原
24 告所為請求應已獲滿足。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提供上述資
25 料複製本，即無訴訟實益，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性，應予駁回。」
26 行政院 113 年 3 月 6 日院臺訴字第 1135004278 號訴願決定略
27 以：「……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以總
28 處培字第 11200031301 號函檢附該總處申請政府資訊審核通

1 知書略以，……，同意以重製或複製品提供閱覽、抄錄方式，
2 提供使用，請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3 日前至該總處閱覽、抄
3 錄所申請之政府資訊等語，……是訴願人請求提供系爭政府
4 資訊之訴求，業已實現，即已無循訴願程序獲得救濟之實益，
5 所提訴願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不受理。」

6 五、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臺
7 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2 年度簡字第 277 號行政判決略以：
8 「行政處分之『理由不備』，必須足以影響行政處分之結論
9 (主旨)，始構成行政處分得撤銷之原因；且若受處分人於行
10 政處分作成前之調查程序對違規之事實已完全了解，並無受
11 突襲性處分之情形者，自不足以影響行政處分之結論(最高行
12 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693 號)。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故
13 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乃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
14 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但觀諸該規定之
15 目的，乃在使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以瞭解行政
16 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
17 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
18 以獲得救濟之機會，並非課予行政機關須將相關之法令、事實
19 或採證認事之理由等鉅細靡遺予以記載，始屬適法。故書面行
20 政處分所記載之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如已足使人民瞭解
21 其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即難謂有違行政法上明確性原
22 則(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6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六、卷查，訴願人系爭申請書申請複製以下資料略以：「序號 1：
24 108 年 5 月 24 日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全部資料影本、序號 2：
25 108 年 6 月 4 日提出申請書全部資料影本、序號 3：108 年 6
26 月 12 日提出申請書全部資料影本、序號 4：89 年 11 月 9 日
27 收件 109561 號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登記作業簽辦
28 單所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欄位、序號 5：89 年 11 月 9 日收

1 件 1095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第 5 欄位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2 序號 6：89 年 8 月 21 日八九府地測字第 155747 號函說明二
3 存檔資料、序號 7：89 年 7 月 28 日八九彰府地測字第 14192
4 5 號通知開會函和會議紀錄、序號 8：89 年 8 月 5 日八九彰府
5 地測字第 148336 號通知開會函和會議紀錄。」之檔案。案經
6 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臺端 4 月 28 日
7 所提『檔案應用申請書』一案，復如說明……復臺端 112 年 4
8 月 28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旨揭檔案資料請於上班時間
9 內持本函至本所二樓洽○○○承辦員繳費領取。」觀之，原處
10 分機關於原處分說明二已載明旨揭檔案資料請訴願人於上班
11 時間內持原處分至原處分機關洽承辦人繳費領取，縱未完整
12 敘明訴願人所申請序號 1 至序號 8 之檔案內容，惟原處分主
13 旨及說明一均載明為回復訴願人 112 年 4 月 28 日檔案應用申
14 請書，應可特定原處分係核准複製該申請書所申請檔案而通
15 知訴願人前往領取。準此，原處分已滿足訴願人所請，而未有
16 任何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揆諸上開行政院訴願決定意旨，訴
17 願人請求提供系爭檔案之公法上請求權既已獲得實現，即已
18 無循訴願程序獲得救濟之實益，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自屬無
19 權利保護必要，應不受理。

20 七、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之原處分核發內容不明確，未載明
21 核發各檔案申請序號內容、張數及費用云云。經查，本件訴願
22 人申請核發檔案內容依上開所述已臻明確，費用計算部分雖
23 未載明，惟因訴願人歷來多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檔案應
24 用申請書並至原處分機關繳費領取檔案，應可知悉費用計算
25 之依據，或亦得另向原處分機關洽詢。且按檔案法第 19 條規
26 定意旨，駁回申請者固應敘明理由，然如係准予申請者，則無
27 詳細記載理由之必要。又揆諸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
28 之事實理由當無須鉅細靡遺，書面行政處分所記載之事實、理

1 由及其法令依據，如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
2 法令，即難謂有違行政法上明確性原則，故原處分既記載訴願
3 人得至原處分機關繳費領取所申請複製之檔案，已使訴願人
4 得以瞭解原處分機關核准其申請之意，縱原處分內容稍嫌簡
5 略，亦不足以影響原處分核准訴願人所請之結論，訴願人指摘
6 原處分不明確云云，洵屬無據，併此敘明。

7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8 定，決定如主文。

9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蕭源廷

19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1 縣 長 王 惠 美

2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